



American Business Service Group, LLC

美國商務集團責任有限公司

Dynasty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LC

美國帝王投資管理責任有限公司



American Business Service Group, LLC

美國商務集團責任有限公司

Dynasty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LC

美國帝王投資管理責任有限公司

Add地址: 44121 Harry Byrd, Ashburn, VA 20147 USA

Tel電話: 703-879-2074 302-448-4238

Fax傳真: 001-302-264-2121

Web網址: www.absnow.com

Email郵箱: info@absnow.com

中國撥往美國免費國際諮詢電話: 950-40385097 950-40444373

全球24小時網上辦公

Skype ID: ABSG1900

QQ ID號: 1724907486



www.ABSNOW.com



American Business Service Group, LLC

美國商務集團責任有限公司



美國商務集團責任有限公司成立于美國特拉華州，主要業務領域涵蓋企業制造與生產外包、全球地產房產、工業農業項目、文化教育項目投資與管理、各種家庭及個人移民計劃、個人資產合法移動與保護、外國各級政府和企業組團赴美招商引智、外交委託、新聞發布與培訓、公證、留學與交流，代理開辦美國獨資企業與商務置業等。

美國商務集團責任有限公司在北美及南美洲市場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為進一步拓展市場，服務于中國大陸的客戶，美國商務集團正尋求與中國政府和企業之間的商務合作。

歡迎各界聯系洽談。



向中國客戶提供快速專項服務



開辦美國獨資企業與商務置業



美國地產房產投資與管理



個人資產合法移動與保護



各種家庭 / 個人移民計劃



留學與訪問學生（者）計劃



組團赴美招商引智、新聞發布與培訓

【59萬美元全家移民計劃】

- 獲得一個美國產權的約二十平米的商鋪/辦公室/停車位/展銷廳。投資財產掌握在自己手裏。
- 獲得和經營一個屬於你自己的美國企業(公司)，開展美國或中美之間的業務。
- 獲得全家移民定居美國。實現子女在美國享受免費教育。實現中美之間及全球自由往來。

商務中心



休閑區



會議室



接待室



產權辦公室/商位



帝王商務置業及移民項目所在地區教育資訊

辦理移民程序示意圖

【地區教育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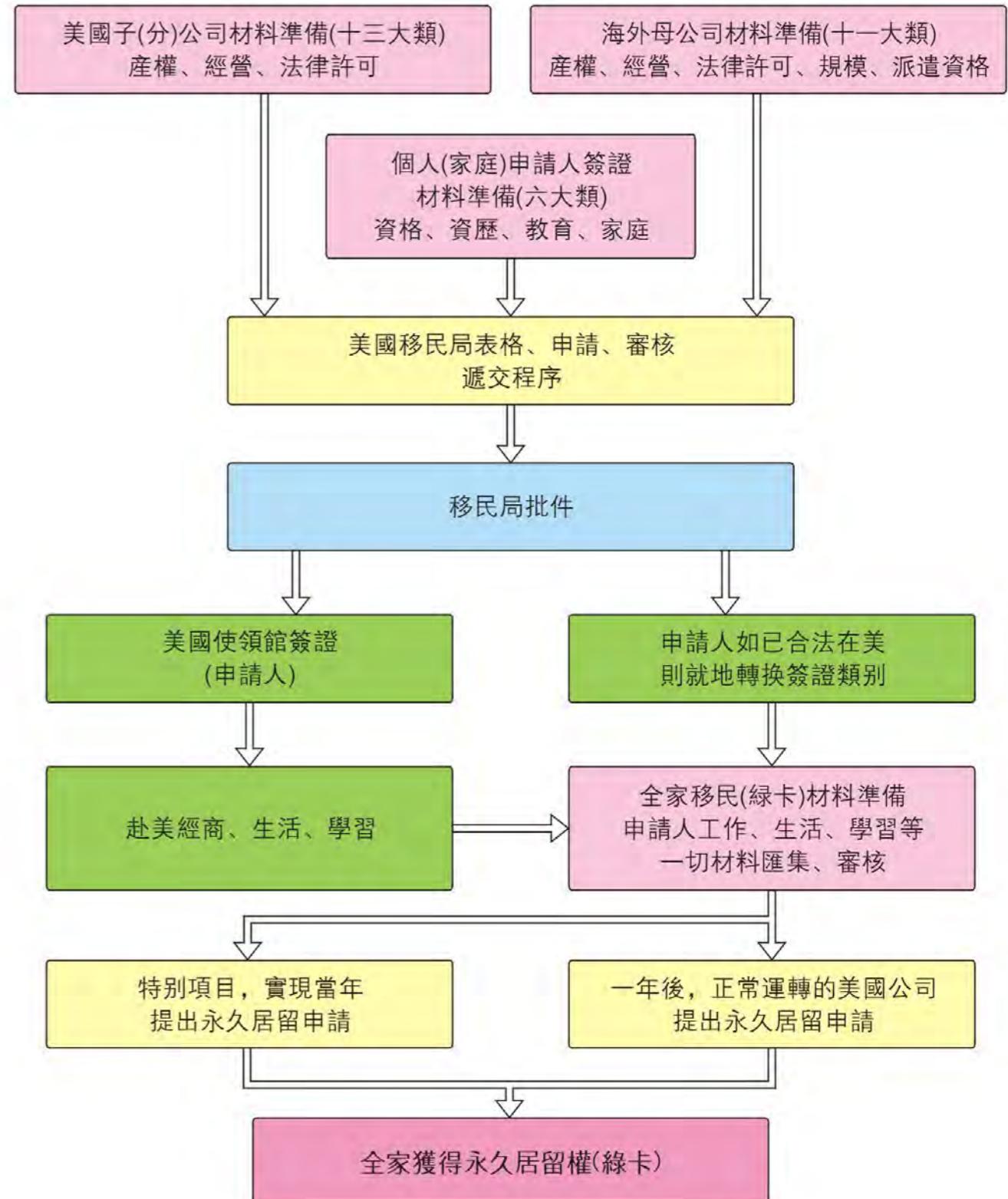
大華府地區（弗吉尼亞州、馬裏蘭州、華盛頓特區）擁有全美國最好的學校及高等學府。據美國教育部頒布的2012年教育普查報告顯示，截止2010年，美國共有98,817所公立學校（小學-高中），6,742所高等學府。“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公布的2012年全美學校排名報告中：

大華府公立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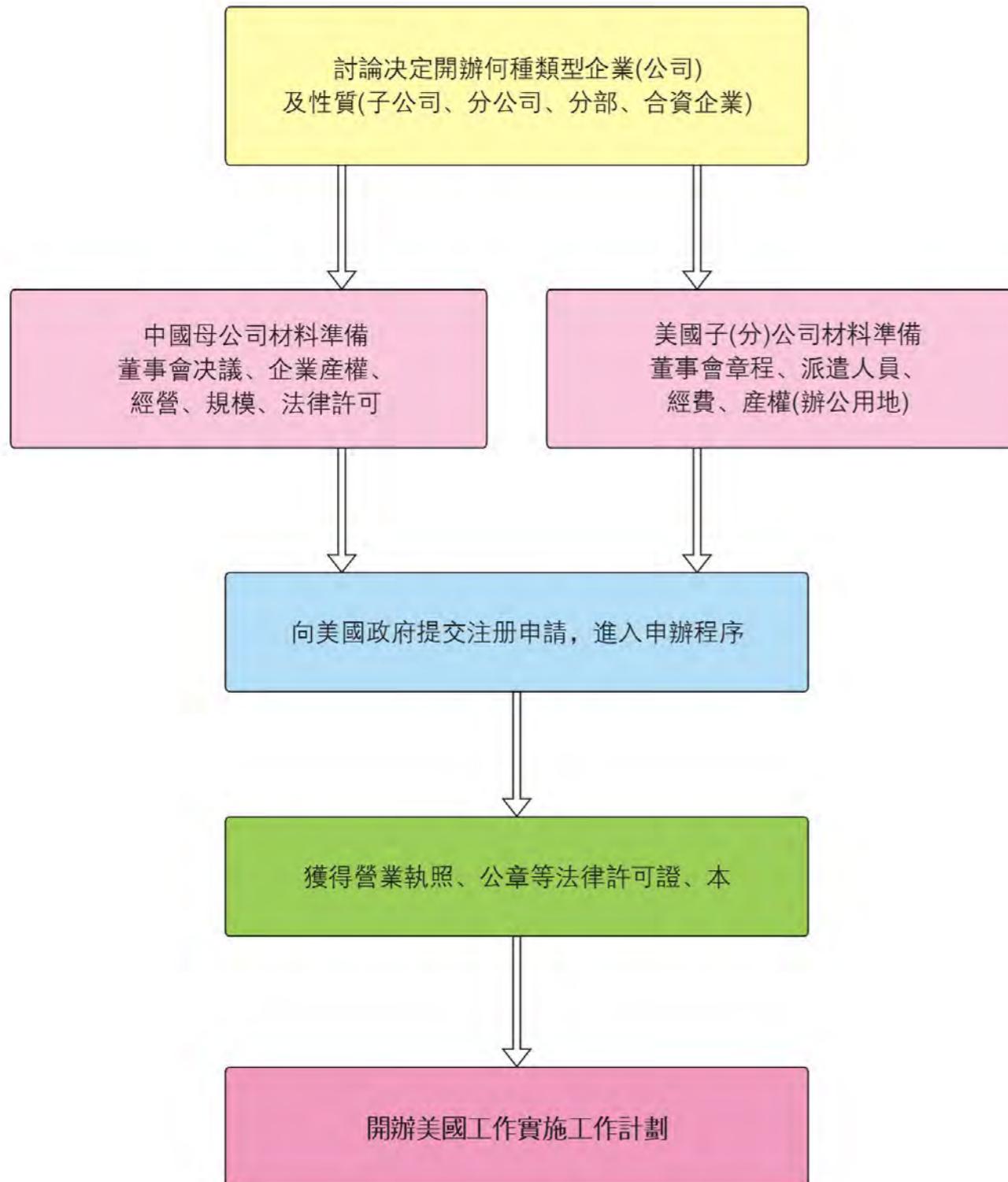
Thomas Jefferson科技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二
George Mason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十九
George C. Marshall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五十五
Winston Churchill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五十七
Walt Whitman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八十四
McLean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八十五
James W. Robinson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八十八
Thomas S. Wootton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九十三
Langley高中：	全美國排名第九十八

大華府高等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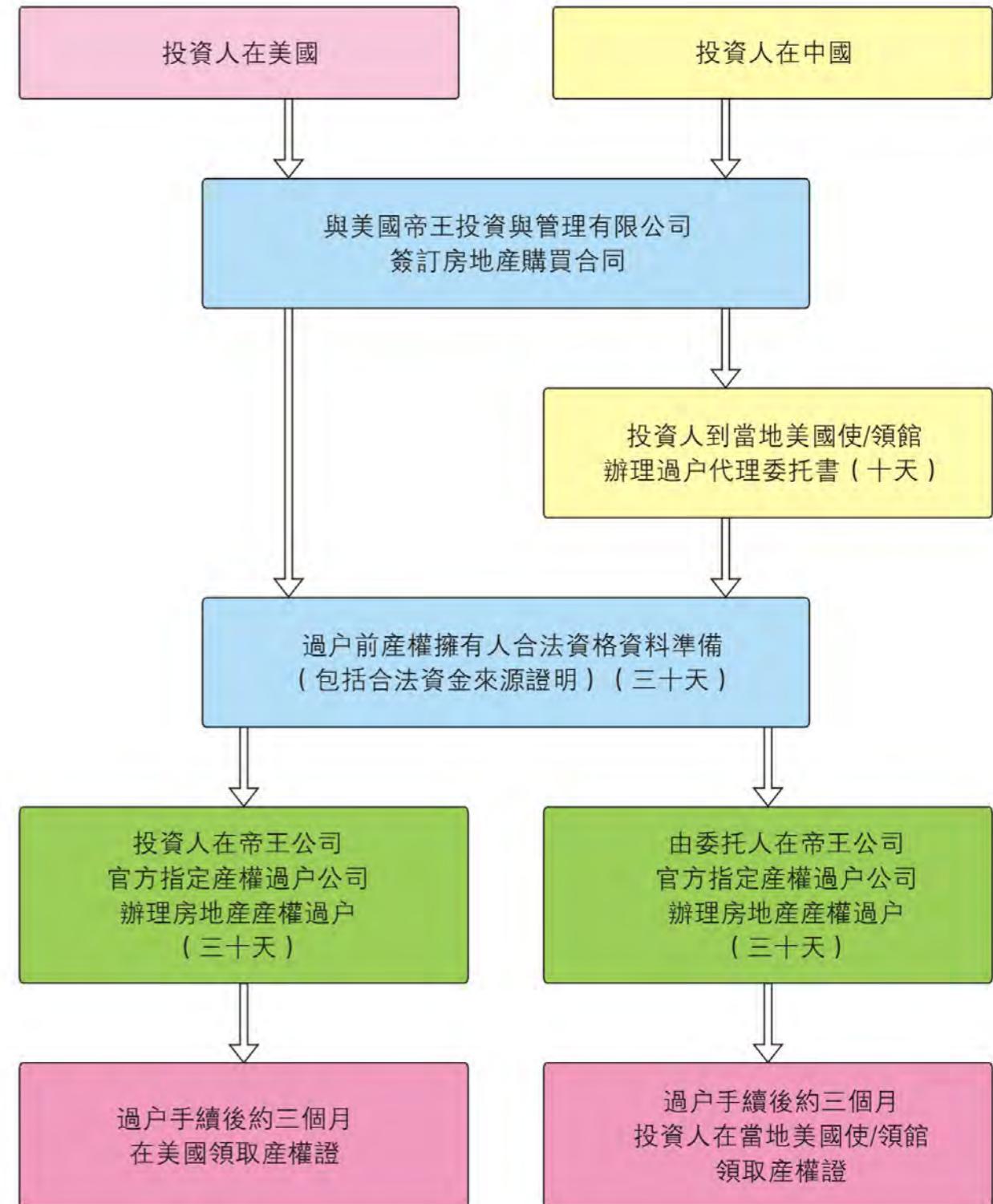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十三
Georgetown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二十一
University of Virginia	全美國排名第二十四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全美國排名第三十三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五十一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全美國排名第五十八
Virginia Tech	全美國排名第七十二
American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七十七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全美國排名第一百二十
Howard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一百二十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全美國排名第一百三十九



開辦美國企業(公司)程序示意圖



投資人在美國購買房地產及產權過戶程序



第十三章 L-1 跨國公司調派人員工作簽證

簽證概況

附件資料：

美國移民法對跨國公司及持L-1簽證者辦理綠卡的有關規定及辦法

(投資移民與L-1高管移民的差异)

資料來源：

Yan, Y. (1998).

A Guide to the U.S. immigration law.
Alhambra, CA: New Image USA, Inc.

用途 可以為移民局所批准的美国雇主工作。

入境所獲期限 以移民局批准件为准，一般一至三年。

在美居留期限 每次延期可获二至三年。最长居留期限，L-1A 行政主管或经理七年；L-1B 专业人员五年。

配额限制 不受配额限制。

能否转换身份 可以转换身份。

哪里申请签证 首先由雇主向移民局提出申请，获准后由申请人向使领馆申请签证。

申请所需时间 移民局申请一般三至八周。使领馆申请一般三至七天。个别领馆需要预约。

随行眷属 可以携带随行眷属。其可同时获得 L-2 签证。

其他限制和规定 随行眷属不可在美工作。

一、什么是 L-1 簽證

L-1 簽證是簽發給外國公司之經理、主管和專業人員調派至其在美國的附屬機構、子公司、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工作的一種簽證。該外國公司只要在美國境外，其所屬權為誰並無影響。L-1 簽證的簽發是基于美國作為工商大國而實行商貿開放政策，吸引外國工商人士，促進美國工商國際化的政策。L-1 簽證對其外國母公司或美國分支機構從事什么貿易或生產活動以及分支機構的經營活動是否同一等也並無規定或要求，只要是合法經營即可。

L-1 簽證又分為 L-1A 和 L-1B 兩種。前者簽發給赴美國分支機構的經理或主管，其在美國的居留期限最長可達七年；後者簽發給其專業人員，其在美國的居留期限最長可達五年。其專業人員在美國如果晉升為經理或主管，其居留期可升為七年。但無論是持 L-1A 或 L-1B，在美國都是代表其國外的母公司工作或展開業務，其家人也可隨行。但如果沒有這種從屬關係，L-1 簽證也就失去了基礎。

二、L-1 簽證的有利之處

美國的非移民簽證是根據需要持某種簽證進入美國的外國人在美的目的及其活動的性質進行分類簽發。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是按照自己的需要來申請某類簽證。從這個意義上講，每一種簽證只服務于特定的範圍，無所謂利或弊。但對於已經進入美國的人來講，如果其在美活動發生變化而需要其所持簽證能夠滿足或適應這種變化時，不同的簽證也許就有利弊之分了。比如，J-1 交換訪問者簽證到期後，持該簽證者必須返回原居住國兩年；H-1B 簽證持有者可以在美直接申請永久居留，但必須經過永久勞工證申請這一難關；B 類簽證申請程序最簡單，但在美只能作為短期訪客；O 類簽證在申請簽證或永久居留時也許享有寬厚的待遇，但普通人又可能望塵末及。一種簽證如果適用範圍愈廣，活動限制愈少，則可能被認為利大于弊；反之亦然。

一般來講，一種簽證是否利大于弊，其主要的考量在於這種簽證適用人員是否廣泛，申請程序的難易程度，獲得簽證容易與否，資格限制是否嚴格，居留期限長短以及申請永久居留是否容易。從這個角度上講，L-1 簽證在所有非移民簽證中，可能是既兼容了某些簽證的有利之處，又擺脫了另一些簽證的不利之處的唯一的一種簽證。

首先，L-1 簽證適用範圍很廣，只要稍具規模的外國公司都可以派調其公司人員赴美工作。其次，赴美資格要求不高，只要做過一年以上的經理、主管或專業人員即可在其美國公司工作或設立新公司。第三，獲得簽證比較容易，屬於少數幾種在簽證簽發時不考慮申請人“移民傾向”的簽證。第四，在美居留期限長，可達七年之久。第五，申

請永久居留比較容易，屬少數幾種可以豁免永久勞工證申請的類別之一。凡此種種可以看出，美國在促進國際工商企業交往與發展方面，是不惜大開其國門。

因此，對於想在美國謀求發展的外國企業來說，L-1 簽證是一種很有價值的簽證，如果運用合理，對企業、對經營、對個人都能帶來有益的發展。當然，如果把 L-1 簽證僅僅作為在美國居留的手段，其結果也可能是弊大于利。

三、申請 L-1 簽證的公司資格

(一) 現存公司

任何外國公司只要具備一定的經營規模和一定數量的員工同時有經濟能力支持其已在美國的分支機構的正常營運或建立新的分支機構并使其正常營運，即可調派其符合資格的雇員以 L-1 身份進入美國在其已有分支機構工作或建立新的分支機構。這些在美國的分支機構可以是以下任何一種：

- (1) **公司分部 (Branches)**。指同一公司在不同地方的經營實體。其所有權、經營權、財務等屬同一公司，只是經營地點不同。
- (2) **子公司 (Subsidiary)**。指同一公司在另一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其股權可能是 100%，但最少不得低于 50%。
- (3) **分公司 (Affiliates)**。分公司是較為複雜的一種隸屬型態。在作為 L-1 簽證申請時，分公司是指在海外的公司和美國境內的公司這兩個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權為作為第三者的同一個人或機構擁有。其對兩個公司的股權只要超過 50%，則不一定需要平均。比如對海外公司有 58% 的股權，對美國境內公司有 90% 的股權。如果單個人或機構擁有兩個公司的股權不足 50%，那所有股東對兩個公司的股權是平均股權。比如有五個股東，那每個股東在兩個公司的股權都是 20%。

(4) **合資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s)**。指兩個或多個公司合作的企業、項目或貿易活動，彼此均無股權，只是對經營、利潤或虧損按比例分擔或負責。在作為 L-1 簽證申請時，海外公司必須有 50% 以上的決策權及盈利或虧損的分配承擔權。

(5)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s)**。指在多個國家設有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實體，其股權同一，而且名稱為國際認可。這種會計師事務所為數並不多。

上述幾種分支機構只要從法定上構成了其海外母公司控股股權關係，而不論其在美國的業務範圍，只要是合法經營，同時有支付雇員工資的能力及保持公司運轉的資金，即符合申請 L-1 簽證的條件。

(二) 成立新公司

如果海外公司在美國沒有分支機構，或者已有分支機構但仍打算新開公司，也可以

為其調派人員申請 L-1 簽證。這種新公司被稱為“新辦公室”(New Office)。其條件是只要買有或租有辦公場所，有足夠的能力支付員工的報酬并向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公司註冊證明，即可調派 L-1 身份的雇員赴該公司開展業務。不過，如果是新公司，則以成立公司分部(Branches)或子公司(Subsidiary)這種股權關係簡單明確的公司為好。

四、申請 L-1 簽證的雇員資格

符合申請 L-1 簽證資格的海外公司可以調派其雇員赴美國之分支機構工作。這些受調派的雇員必須是母公司自己的雇員，在過去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的時間在該母公司工作，其工作職務必須是經理、行政主管或者專業人員。經理、行政主管及專業人員是指具有下列職權者：

經理 (Managers)。至少需有以下職權之一：

- 掌管該公司或該公司的一個部門；
- 監督指導其他主管、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的工作或掌管該公司的重要職能部門；
- 對下屬人員有人事解雇權或擔任公司高層管理職務；
- 在自己的管轄範圍內有日常工作的決定權。

管理普通工人的基層主管，除非其管轄的工人屬專業人員，否則不能列入經理人員。

行政主管 (Executives)。其職權包括下列之一：

- 指導公司或公司主要部門的管理工作；
- 制訂公司整體或部分目標與政策；
- 具有廣泛的自行決定權；
- 只對上一層行政主管、公司董事會或股東負責並接受其一般性指導。

專業人員 (Person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指具有與雇主公司工作程序、產品或國際市場銷售等方面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專業人員”一詞在法定上沒有明確的規定。從簽證申請要求上講，至少具有學院或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之人員或者有相當于大學專業教育之工作經驗者，才符合“專業人員”的要求，如律師、工程師、會計、醫生、建築師、大學教師、天文學家等。有關專業人員的標準可參考第九章十五節。

五、綜合申請的條件

綜合申請(Blanket L-1 Petition)是專門為大型跨國公司在美國境外和境內的公司之間頻繁地調派雇員而設置的申請程序。這種申請方式只適用於大公司在調派人數較多的雇員。新成立的公司不可以提出綜合申請。綜合申請對雇員的資格要求同單個申請一

樣，但由于對公司要求較高，故一般很少采用。不過，由於這種申請程序快捷簡便，符合條件的大公司不妨采用。

綜合申請近乎於美國學校向海外招收學生的資格一樣，一經移民局批准，在有效期內公司可自行決定調派雇員，只要雇員符合資格，數量沒有限制，也無需每次報移民局核准，由海外使領館審核即可。綜合申請首次批准三年有效，到期時需提出延期，如延期獲准，便無限期有效，無需再行延期。任何公司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提出綜合申請：

- (1)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須是其海外母公司在美國的公司分部、子公司或分公司。合資公司不符合申請條件。
- (2) 調派雇員的兩個公司之間必須有實際貿易或業務往來關係。
- (3)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從事貿易活動至少一年以上。
- (4)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自己至少有三個分支機構，如公司分部、子公司或分公司，其地點不限於美國境內。
- (5)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及其美國分支機構，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十個 L-1 申請獲得批准。
- (6)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及其美國境內的分支機構年營業收入共計至少達二千五萬美元，或者
- (7) 提出申請的美國公司及其美國境內的分支機構在美國的雇員總數至少達一千名。

六、L-1 簽證在美的居留期限

持 L-1A 身份的經理或行政主管在美居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持 L-1B 身份的專業人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但專業人員在美如果晉升為經理或行政主管，則可轉為 L-1A 而獲得七年居留期限。L-1 首次申請一般可獲準三年期限；如果是新成立的公司，則一般獲準一年。每次延期一般獲準三年。工作期限屆滿後，持證人須在美國境外（不限於其居住國）停留一年以上，方可再申請同類簽證。但如果在工作期限屆滿後，申請人以其他簽證進入美國則無限制。

同其他非移民簽證在計算在美居留期限略不同的是，其他簽證的居留期限按連續性時間計算，L-1 身份可按間歇性時間計算。也就是說，持 L-1 身份者如果在美國停留工作的時間是間歇性的，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六個月，在其七年或五年期滿後，如果扣除其在境外的居留時間尚有六個月以上，則可申請補足七年或五年期限。比如，申請人持 L-1A 簽證，七年後計算在美工作居留時間累計四年六個月，則可申請延期兩年六個月。不過，申請人必須證明自己在美國是實質性地工作，離開美國是出于公司的業務需要。但如果持 L-1 簽證是常居住美國境外，只是經常性地來往美國，則不符合這一情形。當然，從法律上講，這一規定並不明確，只是如果申請人提出要求，移民官有酌處權。

七、持 L-1 簽證申請綠卡的有利之處

外國人持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後，除了以家庭團聚、投資等類別申請綠卡外，對大部分人來講，最常用的途徑一般都是通過職業移民來申請永久居留。而美國的職業移民政策從宏觀上看，是以吸收各國優秀人材和保護本國勞工市場為宗旨。可身居第一優先類的人為數不多，申請綠卡也無須獲勞工部批准，而大多數的人都只能進入第三優先類。第一優先類的配額一般用不完，而第三優先類的配額卻常年不夠用。但持 L-1 身份的跨國公司調派人員是被視為第一優先類。從這點可以看出，美國的移民政策是把促進美國商業活動的國際化同吸收外國優秀人材放在同等的位置。可以說，在所有非移民簽證中，L-1 是唯一得到特別對待的簽證。

非移民簽證在本質上是在美國從事臨時活動的臨時簽證，而不是在美國永久居留的移民簽證。因此，申請非移民簽證的先決條件之一，即是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不得懷有在美國永久居留的意圖，即通常稱為的“移民傾向”。然而在選用最廣泛的非移民簽證中，不把“移民傾向”作為審核考量的簽證，大概只有 L-1 和 H-1B 這兩種。也就是說，L-1 申請者在境外申請簽證或在境內申請轉換身份時，可以合法地懷有雙重企圖，即先取得有限期的臨時居留，再根據情況和需要取得無限期的永久居留。從申請實踐上看，L-1 申請也幾乎沒有因為“移民傾向”而受到拒絕的。

同其他簽證相比，以 L-1 身份申請永久居留，在申請程序上較為簡單，也無須提供各種複雜的材料。也就是說，只要 L-1 身份持有人在進入美國該公司工作後，其所任職的公司只要同海外母公司的隸屬關係不變並保持運營，一年後即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在提出申請時，既不用通過申請永久勞工證的複雜程序，也無需提交額外的個人材料。按照這一程序可以說以 L-1 身份申請綠卡是一個自然進程。

最後，取得綠卡的等候時間短也是 L-1 身份的一大優勢。在美國，除了美國公民的配偶、其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以及 21 歲以上之美國公民的父母申請綠卡不受配額限制外，其他所有移民申請，從家庭團聚到難民，從職業移民到抽籤移民，均受配額限制。這種配額從一千名到幾萬名不等。申請人在申請獲準後根據不同的類別，其實際獲得綠卡的等候期可以從不用等候到等候十年以上。等候期的長短則取決於該類別獲得的配額之數量以及申請人的多少而定。

根據 1990 年的移民法，在家屬移民配額中，綠卡持有者的配偶及未婚子女類名額最大，每年為 114,200 名；1996 年的移民改革法規定的因抗拒強迫性人口政策申請庇護類名額最少，每年 1,000 名。第一優先類職業移民每年 40,000 名。家庭移民類配額雖然最大，但因符合條件者多，還有國家和地區的限制，因此在亞洲地區等候期最長者可超過十年。第一優先類職業移民雖然名額不是最大，但因符合條件者少，因此幾乎歷年來名額用不完。作為被歸入第一優先類職業移民的 L-1，如果永久居留獲得批准，一般不用等候即可獲得綠卡。同需要等候數年甚至十年的移民類別相比，L-1 類別顯示了

相當大的優勢。

由此可見，從申請到簽證，從簽證到永久居留，L-1 類別可以說是集所有非移民簽證有利之處于一身的唯一的簽證。由於這些便利之處，L-1 簽證可以說是各國工商業者赴美國居留的首選簽證。當然，從真正經商從業的角度上講，L-1 簽證算得上利大于弊。但如果從相反的角度來看，假如把 L-1 簽證僅作為在美國的居留手段，也許結果剛好是弊大于利。這一點將在本章最後討論。

八、L-1 簽證的申請程序

L-1 簽證的申請必須首先由準備調派雇員的外國母公司在美國的分支機構向移民局提出陳情申請（Petition）。這些在美國的分支機構可以是公司分部、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但其同海外母公司必須有前述隸屬關係。如果海外母公司在美沒有分支機構，則可成立新公司，以該新成立的美國公司作為陳情人向移民局提出申請。申請材料包括美國公司的有關材料、海外母公司的有關材料、兩者隸屬關係的證明材料以及申請人個人材料這四類。當申請由移民局核準後，申請人即可憑移民局的批准件及有關材料向境外使領館申請入境簽證。簽證申請獲准後，即可赴美工作。簽證有效期一般同批准件的有效期相同，但通常不超過兩年。

如果申請人已持其他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同時又符合申請條件，即可在境內直接申請轉換身份。但申請人必須是合法進入美國，其簽證是可以轉換的，同時在美沒有非法工作記錄，I-94 入境卡也未過期。申請人轉換身份的申請同雇主公司的申請一起向移民局提出。如果申請被批准，其在美國的 L-1 身份即確立。對申請人來講，無論是在境外獲得簽證，還是在境內轉換身份，其作為 L-1 身份在美國是完全一樣的。唯一的區別是簽證有出入美國的旅行方便，而境內轉換身份如要自由出入美國，還需向境外使領館申請簽證。

申請人在境內轉換身份後，如果有簽證上的需要，則可考慮向其居住國使領館申請，或者赴美國邊境國（加拿大或墨西哥）使領館申請。兩者的申請程序有所不同，所需材料基本一樣。但區別在於，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果不能獲准，申請人則不可以再進入美國。向邊境國使領館申請，如簽證被拒絕，在 30 天內尚能返回美國。

不過，到底以什麼方式來申請，應按具體情況而定。如果申請人的公司及個人背景比較有力，準備的材料又充分，則以先向移民局申請，獲准後再向領館申請簽證。這樣，當簽證獲准後，申請人不僅具有 L-1 工作身份，同時具有出入美國的簽證。但如果申請人的案例相對不那麼有力，同時申請人已進入美國，則不妨考慮在境內申請轉換身份，待身份獲准後再考慮簽證。也就是說，境內轉換身份受到一次審核，而使領館申請則為雙重審核。

九、申請簽證所需的文件和材料

L-1 簽證申請可按申請人在什么地方為雇主向移民局申請，申請人向居住國使領館申請，境內申請及向邊境國領館申請。在不同的地方申請，申請材料略有不同，但總體所需材料一樣。

(一) 雇主向移民局提出申請

如果申請人在美國境外，則需由其美國公司首先向移民局提出陳情申請 (Petition)，並打一封對申請進行概述性的信函。所需材料和文件分為移民局表格、個人材料、美國公司材料及海外母公司材料四個部分。

1. 移民局表格

I-129 表，即“非移民雇員申請表”(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及 L 附表 (L Classification Supplement)。該表詳見附錄 7。

2. 個人材料

(1) 申請人照片。應貼于 I-129 表合適的位置，僅供境外簽證申請。移民局也接受沒有照片，這取決于審核申請的移民官。

(2) 工作證明。由申請人所任職的母公司出具，須證明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內，至少有一年在母公司工作，其職務是經理、行政主管或專業人員。

(3) 職務證明書。由申請人所任職的母公司出具，須證明申請人係按前述定義的經理、行政主管或專業人員。證明應闡明申請人的職務名稱、職責、職權及下屬部門或員工。

(4) 工作調派令。由申請人所任職的母公司出具，須闡明申請人將從何處調派至何處，其新調派的工作職務、職責、工作期限及報酬等。

3. 美國公司文件

(1) 公司條例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及其他註冊或登記證明。
(2) 營業執照 (Business License) 或其他營業許可證。
(3) 公司稅號 (IRS Tax Number)。

(4) 股份證書。公司股份可屬於任何實體或個人，但其海外母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50%。

(5) 董事會紀要 (Minut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說明股份決議或其他重要人事決定等。

- (6) 公司營業場所的購房或租房合約。
- (7) 公司營業場所的照片，應反映其里外結構及公司牌號。
- (8) 公司銀行存款證明，或者其母公司或其他渠道的匯款證明。
- (9) 母公司關於設立該美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決議，應闡明設立新公司的目的、公司性質及目標等。或者，如果是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提供該公司的印刷簡介或以信函的方式給予簡介。

如果美國公司成立一年以上，還應提交：

(10)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公司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及公司收支報表 (Profit/Loss Statement) 等。

(11) 公司稅單。包括公司利潤稅、雇員工資稅等。

(12) 雇員工資表 (Payroll Records) 及發薪記錄。

(13) 公司貿易文件。包括主要貿易往來傳真信函、買賣合約、項目規劃、產品宣傳說明、貨運單以及購物或銷售發票等。

4. 海外母公司文件

- (1) 公司章程或登記註冊證明文件。
- (2) 營業執照或其他營業許可證。
- (3) 公司稅號或稅務登記證。
- (4) 公司營業場所的照片，應反映里外結構及公司標牌。
- (5) 公司組織結構圖。
- (6) 公司雇員表。應反映雇員人數、職務及工種。
- (7) 雇員工資表。
- (8)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報表、損益表、資產平衡表等。
- (9) 銀行證明或財務報表或者其他有關資產的證明材料。
- (10) 公司稅單或稅務交納證明，包括營業稅、利潤稅、工資稅或其他稅務證明。如沒有某種稅務，如工資稅，可予以說明。
- (11) 貿易文件。包括主要貿易往來傳真信函、買賣合約、項目規劃、貨運單、產品或公司的宣傳介簡、有關公司或產品的報刊文章或照片，等等。

向移民局提出的申請材料，如果有非英文材料，所有非英文的材料或文件必須翻譯成英文，并由翻譯者證明并簽名。翻譯者的證明函格式如下：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translated this document (or all these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This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that I am fully competent to translate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Translator's name and signature)

以上申請文件均一式兩份，全套寄往移民局的地區服務中心 (INS Regional Service Center)。其地址和管轄區見附錄 2。申請費可參見附錄 6。材料應以“保證郵件”寄出，并保存好回執。移民局在受理申請後，會在一至兩周內寄出帶收據的受理通知書。

如果文件、表格或付費方式不符要求，全套材料，包括支票或匯票，將退回來，同時附有說明不符要求的地方和如何修改的指示。如果在受理過程中需要補交材料，移民局會以 I-72 表通知需要補交的材料。不過，應當注意區分移民局不受理和要求補件的區別。如果移民局將全套申請退回，包括付費支票，這是表示申請的提交不符合要求，屬技術性錯誤，比如表格填錯或未簽名、付費金額不夠或超過標準等，一般不涉及有關文件或材料。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按要求修正重寄即可。如果要求補件，即是在移民局受理後，在審核過程中要求補交某些文件或材料。在要求補件時，申請人則需認真對待并在通知書上的規定時間內寄出。如果不需補件，批准的時間一般在三至八周。

(二) 申請人向居住國使領館申請簽證

美國公司向移民局的陳情申請獲準後，將發出 I-797 批準通知（Notice of Action），申請材料全套副本將由全國簽證中心寄往 I-129 表上指定的海外使領館。對 L-1 簽證，使領館一般在收到移民局的批準件材料副本後方受理簽證申請。批件副本一般約一個月左右可寄達海外領館。申請人應先查詢，如果材料寄到，即可申請簽證。

申請簽證需要材料如下：

- (1) OF-156 表，即“非移民簽證申請表”（Nonimmigrant Visa Application）。該表詳見附錄 7。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填寫。
- (2) I-797 批準通知（Notice of Action）原件。
- (3) 護照。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4) 照片。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5) 如有隨行眷屬，則應提交關係證明，如結婚證、子女出生證等。
- (6) 如果再婚，則應提交原有婚姻關係證明，如離婚證、配偶死亡證等。
- (7) 其他說明申請人身份的備用文件，如職務證明信、名片等。

如果美國公司已成立一年以上，還應提交：

- (8) 美國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包括財務收支表、資產平衡表等。
- (9) 美國公司的最新稅單，包括利潤稅、雇員薪資稅等。
- (10) 如果申請人曾在該美國公司工作，則應提交其 W-2 表和個人工資稅單及工資報告單。

領事在審核簽證申請時，考慮的重點是申請人的海外母公司的狀況和申請人是否具備在美國公司工作的能力。如果領事在這幾方面感到滿意，簽證即可獲準。

(三) 境內申請

如果申請人已持其他非移民簽證進入美國，同時又符合轉換身份的條件，即可連同雇主的陳情申請一起向移民局提交。申請人在境內提出申請，所需的材料除了無須提交照片外，其他同雇主公司單獨向移民局申請完全一樣。此外還需補交如下表格和個人文件：

- (1) I-539 表，即“非移民身份延期/轉換申請表”（Application to Extend/Change Nonimmigrant Status）。該表詳見附錄 7。如有隨行眷屬，則需填寫 I-539 附表（Supple-

ment-1）。

- (2) I-94 入境記錄卡。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3) 如果雇主申請已獲移民局批准，則需提交 I-797 批準通知。如果雇主已提出申請但尚未獲准，則需提交申請的受理通知書。
- (4) 如有隨行眷屬，則應提交關係證明，如結婚證、子女出生證等。
- (5) 如果再婚，則需提交原有婚姻關係證明，如離婚證、配偶死亡證等。
- (6) 申請費。參見附錄 6。

以上申請的遞交同雇主單獨申請完全一樣。

(四) 向邊境國使領館申請簽證

申請人如果在境內轉換申請獲準後，如有簽證上的需要，可考慮赴美國邊境國（加拿大或墨西哥）領館申請簽證。邊境國領館對 L-1 提供簽證服務，但材料要求較嚴，在審核方面主要考慮申請人符合雇用的條件及在美國從事實質性的工作。因此，申請人在工作一段時間後再考慮簽證比較好。

向邊境國領館申請簽證必須提前三周電話預約。美國在加拿大的使領館都受理第三國公民申請 L-1 簽證，在墨西哥只有華雷斯（Ciudad Juarez）、馬塔莫羅斯（Matamoros）和蒂華納（Tijuana）三個領館受理第三國公民申請 L-1 簽證。其地址可參見附錄 1。不過，申請人無論打算赴哪個領館，如果人在美國，都只能打 1-900-443-3131。預約服務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但申請人打電話時應當知道自己的 900 電話是否是被阻斷的。當面談預約時間確定後，申請人即會收到領館的預約信，通知申請人關於面談地點、時間、攜帶證件及注意事項等。在收到預約信後，申請人應按時參加申請面談。如果需要推遲或取消面談，則應提前兩個工作日電話通知。推遲和取消面談也是打同一個電話。如果申請人既不按時參加面談，又不打電話推遲或取消面談，將被罰以三個月不安排面談。面談時應帶上預約信。

簽證申請所需的材料如下：

- (1) OF-156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填寫。臺灣和香港居民填寫一份，中國大陸居民填寫一式兩份。
- (2) I-797 批準通知書。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3) I-94 入境記錄卡。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4) 護照。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5) 照片。如有隨行眷屬，每人均需提交。
- (6) 如有隨行眷屬，則應提交關係證明，如結婚證、子女出生證等。
- (7) 如再婚，則需提交原有婚姻關係證明，如離婚證、配偶死亡證等。
- (8) 雇主信函。應說明申請人的職務、工作性質、工作職責、受雇期限、薪水、雇主業務性質以及申請簽證事由等。
- (9) I-129 非移民雇員申請表影印件。
- (10) 雇主出具的申請人的職務證明。如係專業人員，需帶上學位證書或有關證明。
- (11) 申請人最近幾次的薪水回籠支票或領薪證明。

(12) 簽證申請費 20 美元。簽證費將在簽證批准後才通知，一次入境和多次入境有效費用不同，但最高不超過 200 美元。

如果申請獲準，領取簽證的時間駐加拿大領館一般為下一個工作的下午，駐墨西哥領館一般是當天。如果簽證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在 30 天內還可以憑其有效的 I-94 入境卡返回美國。當然，假如申請人對赴加墨兩國的出入境程序不熟悉，也可考慮隨同旅遊團。

(五) 綜合申請所需材料

綜合申請指大型跨國公司以 L-1 身份調派數量較多的雇員至美國公司工作的一種申請方式。符合資格的美國公司須首先向移民局提出申請。不過，雇主向移民局提出的申請，並非是申請某一具體的雇員赴美工作，而是申請該公司招聘 L-1 員工的“資格”(Eligibility)。因此該公司在提出申請時，無須提交雇員個人資料，只需提交公司材料即可。

1. 雇主提出綜合申請所需材料

符合綜合申請資格之美國公司在提交申請時，除了需要提交前述第 3 項“美國公司文件”和第 4 項“海外母公司文件”兩項中的全部文件外，還需補充以下材料：

(1) 提供材料證明該美國公司和其海外母公司在過去 12 個月內已獲準調派十名以上 L-1 雇員。

(2) 提供材料證明該美國公司自己至少有三個分支機構，如公司分部、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地點不限。

(3) 提供材料證明該美國公司或其在美國境內的分支機構年營業額共計達到至少二千五百萬美元。或者如果沒有達到，則應

(4) 提供材料證明該美國公司在美國境內工作的雇員至少達一千名。

如果美國公司的綜合申請資格獲得批准，移民局將發出 I-797 批準通知及該批準通知的若干副本。副本供雇員在申請個人簽證時用。獲得批準的公司即有資格簽發 I-129S 表，即“L 綜合申請表”(Nonimmigrant Petition based on Blanket L Petition)。該表由雇主填寫并簽署，內容主要有關申請人的個人工作資格，因此又被稱為 L-1 “資格證書”(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2. 個人提出綜合申請簽證或轉換身份所需材料

基于綜合申請的個人 L-1 簽證或轉換身份，在其美國公司未獲申請資格以前，無論申請人是在美國境外或者境內，均不可以提出申請。但當其雇主的資格申請獲準後，申請人即可提出個人申請。不過，由於雇主在向移民局提出申請時，未包括個人資格材料，因此申請人無論在何處申請，應參照前述個人申請的有關部分，扣除雇主的材料，增加個人資格材料，此外再提交雇主的 I-797 批準通知書副本以及由雇主簽署的 I-129S 表，即通稱的“L-1 資格證書”。

第二十一章 投資移民

綠卡概況

用途 可以在美國居留、工作以及自由出入美國。

居留期限 永久性

配額限制 受配額限制。現時配額為每年一萬名。

配額等候期 無等候期

如何提出申請 首先由投資者向移民局提出申請，獲準後，再向使領館申請簽證或者境內調整身份。

隨行眷屬 可以攜帶隨行眷屬。其可同時獲得綠卡。

其他限制和規定

普通城市地區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

農村和高失業率地區（即“目標投資區域”）為五十萬美元。

首次簽發臨時綠卡，有效期兩年。兩年後如繼續符合條件，即可申請解除條件，轉為永久性綠卡。

一、什么是投資移民

投資移民為 1990 年移民法所創移民類別，每年配額一萬名。投資移民類別的設立，其目的在于使新的資金進入美國，同時為美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不過，由於對投資移民要求高，且投資風險大，至今為止申請投資移民的人數在各類移民中仍為最少。特別是以取得美國綠卡為主要目的者，投資移民可能不足為取，因為同時以投資而論，E-2 簽證和 L-1 簽證的風險則小得多。然而，對於本來就有意於美國市場的開發同時又具備商業經驗及經營資本的人來說，投資移民或許恰恰是最佳選擇，因為投資移民至少有一個好處，就是對投資者個人幾乎沒有資格的要求。也許，投資移民的立法意圖就是為了這些人。

二、投資規定

任何外國人如果要以投資移民的身份在美國申請永久居留，其必須符合以下有關投資的規定。

(一) 投資金額及雇用員工

投資金額必須達到一百萬美元。如果投資於農村或者高失業率的城市地區則可減少至五十萬美元。但農村或高失業率的城市地區須符合以下定義及規定：

1. 農村地區。指官方都市行政統計劃區以外的地區，或者人口達到兩萬以上之城鎮市郊以外的地區。行政劃區及人口以官方正式公布為準。

2. 高失業率城市地區。指由州政府公布的失業率超過全國平均失業率 150% 的地區。不過，投資者不能以報刊資料或私人機構提供的資料為準，而必須是州政府指定為失業率超過 150% 而且以投資目的通報過移民局。當然，并非每個州都進行以投資為目的專門統計或報告。迄今為止，向移民局報告指定高失業率投資地區的州只有德州、加州、紐約州、弗洛里達州和華盛頓州等。因此，投資人在投資於高失業率城市地區時，一定要事先索取官方資料。

除投資金額的規定外，投資者還必須雇用至少十名全時制工作的美國工人。美國工人指的是可以在美國合法工作的人士，包括美國公民、美國合法永久居民以及經批准可以合法工作的難民、臨時居民等。但投資者本人、其配偶或子女不包括在內。

(二) 投資方式

投資可以是現金，也可以是設備、資產甚至貸款。但貸款必須是投資者以其個人債

還能力作保的貸款。以所投資的企業資產作為抵押而取得的貸款不得納入投資金額。其次，投資必須是具有經營風險的投資。就是說，所投的資金必須具備“營運”和“處於風險”兩個要素。因此，銀行存款、購買債券、低押放款、不動產投機買賣或購買股票等，均不符合要求。當然，有的是處於兩者之間，這就取決於是否符合資金金額、資金運作以及雇用員工的三項要求。比如，購買一百萬的房產和投資一百萬作為房屋開發商就是一個對比。

(三) 投資對象

投資對象可以是新建企業、購買現成企業或購買虧損企業。三者雖然要求不同，但投資金額必須達到規定的數量（一百萬或五十萬），同時雇用員工超過十名。

1. 新建企業。新建企業是投資移民的標準形態。其新建企業可以是生產、製造、貿易、服務行業等，只要達到規定即被視為合格。

2. 購買現成企業。購買現成企業是指購買已經營運的企業，該企業在購入時處於贏利或者虧損但未達到規定的虧損（20%）。這是投資移民的變通投資方式，但投資者購買這樣的企業必須在購買該企業後，A、使該企業的淨值（Net Worth）至少增加 40%，或者，B、增加雇員至少 40%。但投資金額一百萬或五十萬以及雇用十名以雇員的絕對標準依然必須達到。比如在要求投資一百萬美元的地區，投資者用五十萬購買一現成企業，購買後又新增二十萬的設備，其新增部分雖然達到了 40%，但投資總額共七十萬美元，則仍不符要求。或者原有雇員為 20 名，投資者又招聘了 8 名，雖然 8 名已達到了 20 名的 40% 的要求，但依然不足十名，故不符要求。因此，如果購買現成企業，該企業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

3. 購買虧損企業。購買虧損企業也是變通投資方式，其雖然沒有如上 40% 的要求，但該企業必須是在過去至少兩年內每年的經營虧損高達或超過其企業淨值的 20%，方可被稱為“虧損企業”（Troubled Business）。也就是說，投資者是來拯救這種瀕臨破產的企業，而且購買該企業的投資也須達到規定的一百萬或五十萬美元。當然，一個“虧損企業”還能淨值一百萬，其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

4. 聯合投資。投資也可多人聯合投資，但仍然必須符合投資金資和雇用員工的要求。比如，五個投資者的聯合投資，必須達到五百萬美元的投資額並雇用五十名以上美國工人，五個投資者才均有資格申請移民。

不過，由於投資移民類別的立法時間不久，加之要求較高，申請人並不多，故有人認為是否達到了吸引外來資金的立法本意尚不敢斷定。因此國會近年來也開始通過一些法案以促進投資移民的增加。但這些法案也是在對投資移民的基本要求基礎上作適當調整，以符合各種需要。比如“區域投資中心”（Regional Center）即是一項以主要從事對外貿易的投資者為對象的試驗性計劃法案。該計劃雖然不要求投資者直接雇用十名以上美國工人，但在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方面卻有規定，而且，任何此類計劃必須事先經移民局批准。因此，投資者在選擇同法定規定有出入或例外的項目或計劃時，最好能夠獲得官方的、特別是移民局的認可文件。

三、臨時綠卡及其解除條件

如果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規定，即可向移民局提出永久居留申請。不過，這種投資是指實質性的投資，而非投資意向或投資計劃。而且，如果投資者的綠卡申請獲准，同婚姻綠卡一樣，也只是條件性的臨時綠卡。該臨時綠卡有效期兩年，在兩年到期前的 90 天內，投資者須向移民局提出解除條件的申請。如超過兩年投資者未向移民局提出申請，其臨時綠卡即自動取消，投資者也失去了在美的合法身份。

如果投資者在臨時綠卡到期前向移民局提出解除條件申請，移民局將按照原有標準進行審查，範圍包括：

- (1) 投資繼續存在，即投資者沒有撤回投資或減少投資；
- (2) 仍然雇有 10 名以上全時美國工人；
- (3) 所投資的企業在繼續營運；
- (4) 投資者仍然擁有所投資的企業。

正如婚姻臨時綠卡是為了防止假結婚一樣，投資臨時綠卡也是為了防止假投資。因此，當兩年到期時，投資者向移民局提交的證明材料，同其在初次申請一樣，證明其投資仍然符合規定，其臨時綠卡的條件即可被解除，成為永久性綠卡。

當然，按照移民法，至少是照現在的規定，如果投資失敗，投資者不僅無法收回資本，其永久居留身份也會喪失。所以，準備選擇投資移民的人，也一定要對這一移民類別在客觀上的風險有充分的了解。

四、投資移民的申請程序

如要申請投資移民，申請人應首先確定投資地區和投資項目。如果是參與某個特別的投資計劃，則應對計劃有全面的了解，尤其是計劃或項目的性質及其有關政府方面的規定。如果選定的地區是農村或高失業率目標地區，則應首先獲得有關政府文件或證明。

投資移民申請不一定必須在投資完成後才可提出。只要投資在按照計劃開始進行，也就是按法律之所謂資金已處于或開始處于“風險”狀態，移民申請即可提出。但提出申請時，至少應證明：

- (1) 投資者有足夠資金或能力進行投資；
- (2) 有完整的投資計劃；
- (3) 投資符合投資移民的規定；以及
- (4) 該項投資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中。

投資移民申請首先應向移民局的地區服務中心提出。提出申請的人為投資者本人。當其申請被批准後。申請人如在美國境外，即可向使領館申請移民簽證。如果申請人已在美國境內，也可直接在境內調整身份。當申請人的移民簽證或調整身份申請獲准後，其將獲得條件性兩年有效的臨時綠卡。所謂“條件性”，指申請人在兩年內的投資情況保持不變，兩年結束時如經申請獲准，其臨時綠卡即可轉換為永久性綠卡。

五、投資移民申請所需材料

投資者在向移民局提出投資移民申請時，需要提交的申請表格及證明如下：

(1) I-526 表，即“外國企業家移民申請表”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該表由投資者填寫并簽名。也是投資移民申請需提交的唯一的表格。該表詳見附錄 7。

(2) 海外匯款及金額的證明。如果是投資于農村地區或高失業率地區，則應提交州政府有關機構的證明。

(3) 購買投資物品及資產的發票或訂貨合同，或者供貨商的賒銷協議。

(4) 租賃或購買經營場地的合同或契約及經營場地的照片。

(5) 經營場地的修建或裝修合同及設計圖。

(6) 未來三年的詳細經營計劃，其中包括現金流向、雇員聘用等。

(7) 如果是營運中的企業，則應提交公司利潤稅單、工資稅單及雇員工資表，以及

(8) 會計年度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產平衡表、損益表等。

如果是新建企業，除上述可以提交的材料外，還應提交但并不限于下列證明材料：

(9) 股份公司註冊證明或非股份公司的產權證明或股權證明。

(10) 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證明。

(11) 銀行對帳單及銀行存款證明。

(12) 業務營銷規劃、企業宣傳品或廣告。

(13) 如果是聯合投資，則應提交投資者或股東協議。

(14) 申請人信函。該信函應放于材料之首，其內容為概述申請人的簡況、資金來源、投資性質、投資的進度、是否符合投資移民的要求（包括投資金額、雇用員工及其工作職責、報酬）以及提出的證明材料，等等。

(15) 申請費。參見附錄 6。

(16) 申請人認為有用的其他證明材料。

申請材料寄出後，如果有“技術性”錯誤，如申請表未簽名、申請費不足或太多等，材料將會被原本退回，并附有改正說明。如果申請被受理，申請人一般一至兩周會收到移民局連同收據的受理通知，通知上的編號供查詢時使用。在申請受理期間，如果移民局要求補交材料，會以 I-72 表通知申請人所需補交的材料。申請人則應在通知上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補充材料。如果投資符合要求同時證明文件齊備，申請一般在一至三

個月內即可獲準。

如果受理期間申請人獲通知要求面談，則一般表示移民局對申請材料或投資計劃有疑問。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則應進行認真準備，因為除調整身份以外，移民局通常不會要求面談。

如果申請被拒絕，通常的原因可能是申請不符要求或材料準備不足。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既可提出申訴，也可以重新再申請或者要求移民局“重新考慮”。這幾種方式同職業移民申請一樣。具體程序可參見第十九章八節。

投資移民申請一旦獲得移民局的核準，申請人無論在海外領館申請移民簽證，還是在境內調整移民身份，一般都不會有很大問題。其配額通常都有現成名額。簽證或調整身份的程序及要求同其他職業移民也完全相同，在第十九章中均有敘述。



附：美國商務集團公司／美國帝王投資及管理公司《營業執照》



**美國商務集團
新移民服務中心**
免費諮詢 專業服務 精準快捷

旅遊/留學及各種身份來美人士的福音

新移民政策專家團隊

- 親生子女及父母
快速來美團聚定居
- 來美一年內人士
各種身份轉換定居
- 非婚生子女收養，繼養，
抱養，領養及其它理由定居
- 留美學生身分轉換定居
- 個人資產合法移動與保護
- 各國政府官員赴美招商引智、新聞公告、短期培訓
- 美國私立公立中小學及大學留學訪問學生(者)交換計劃、短期赴美(暑假)語言培訓

**特殊政策
商務置業+定居美國**

- 您將快速擁有
- 一個產權商舖及佔地
- 一家獨資美國企業(公司)
- 全家移民定居美國

免費諮詢電話：(703)8792074; (302)4484239 傳真：(302)2642121
全球24小時網上諮詢：QQ號:1724907486 SKYPE號：absg1900
網址：www.ABSGNOW.com 郵件：Info@absgnow.com
地址：44121 Harry Byrd Hwy, Ashburn, VA 20147, USA

**一對一
精
心
量
身
策
劃**

后記與剪報

駱家輝大使：美國歡迎中國企業赴美建廠經商

載錄<http://www.sina.com.cn> 2012年05月22日08:43 大洋網-廣州日報

從去年8月美國副總統拜登訪華，到本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裏率隊參加第四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美國駐華大使駱家輝從到達中國伊始就吸引了媒體的關注。

從微博公布北京PM2.5值，到海南參加論壇稱住不起五星級賓館，駱家輝的一舉一動在國人面前也顯得特立獨行。就任大使9個月，對中國有怎樣的印象？在中國生活得是否習慣？對於促進中美關係他有怎樣的高見？

近日，駱家輝接受了本報記者的專訪。他表示，擔任駐華大使將是他的人生中一段波瀾壯闊的經歷。在過去數周，中國公民申請美國簽證等待的平均時間已由去年的60天縮短到現在的2~4天。“如果中國和美國能够一起合作，幾乎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全球都希望從中國和美國身上能够找尋到所需的領導力量。”對於中美關係，駱家輝豪情滿懷。

文/本報記者肖歡歡

關於中美關係：全世界都應學習中美領導力

廣州日報：您對中美關係有何展望？

駱家輝：中美關係無疑是極其重要和復雜的，包括外交和經濟雙邊關係。在過去的40年，美中關係獲得了令人矚目的發展成就。現在，兩國的經濟體系也變得息息相關。中國的領導人也指出，他們希望看到一個經濟強勁復蘇的美國。一個崛起的中國對美國的長遠發展也是有利的。越多的中國人步入中產階級，美國企業也就將會獲得越多出口中國的商機。

更重要的是，美國和中國已經有了進一步合作，一起解決全球重大事件的潛力。不管是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防止核擴散，疾病醫療，如果中國和美國一起合作，幾乎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全球都希望從中國和美國身上能够找尋到所需的領導力量。我真的很希望，中國和美國一起合作解決國際事務。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也為世界文明作出了巨大貢獻，美國也為此貢獻了幾百年的時光。

在未來的50年裏，中國和美國能否攜手開辟出全球和平與繁榮的新紀元，全世界都將矚目。我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創建奧巴馬總統與胡錦濤主席共同追求的積極、合作和全面的關係。

關於留學政策：考慮將赴美簽證延長到5年

廣州日報：2011年中國大陸赴美念中學的人數達到了6725人，5年來增長了100倍。美國對中國留學生的政策今後會不會有所調整？

駱家輝：美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歡迎中國留學生。在美國的多所大學裏，中國留學生占學生總數的比例超過了15%，同時也占了所有外國留學生的最大比例，而這樣的趨勢到目前為止仍在繼續。並且，今後幾年，中國赴美留學生還會持續增加。

當然，美國對中國留學生將一如既往地表示歡迎和接納。我們相信，中國留學生使美國課堂更具有文化多樣性，從而豐富了美國學生的學業經歷。而美國人都渴望能夠更多地了解中國，尤其是能從中國留學生身上得到關於中國的第一手信息。美國人也相信，中國留學生當然也因為親身經歷美國的教育，通過與美國人的親身共處而得利。

如果能把商務、旅遊、留學等多次往返簽證有效期延長到5年，將給中國公民帶來極大便利，為此美國正在和中國政府進行接觸。美國已經做好準備給中國公民發放為期5年可多次往返的簽證，但這要建立在互惠的基礎上，也就是說中國也要給予美國公民同等待遇。目前，中國給美國公民多次往返簽證有效期是一年。

廣州日報：您出任美國駐華大使以來把改善中國人赴美旅游簽證作為一個工作重點，是出于怎樣的考慮？

駱家輝：我一直堅信，要發展美中雙邊關係，我們必須通過各種方式為兩國人民提供更多互訪的機會，這些方式可以是商貿洽談、旅行或是求學。我們歡迎更多的中國人來到美國，因為這會讓我們更多地學習、了解和熟悉彼此。2009年11月，奧巴馬總統訪華的時候，我們就建立了一個目標——在4年時間內，做到至少10萬美國人來中國留學。

為了讓中國人赴美更加便利，我把中國公民赴美簽證作為工作重點。美國駐中國所有的大使館和領事館也在致力於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簽證服務。在剛剛過去5個月裏，等待簽證的平均時間已經降低為5天，而在去年同期，這個時間是22天。盡管申請簽證人數的增長率超過40%，我們依然做到了縮短簽證等待時間。事實上，在過去的幾個星期裏，中國公民申請美國簽證等待的平均時間祇需要2到4天，而去年同期，簽證等待的最長時間是60天。

據介紹，2011年美國駐華使團處理的申請赴美簽證數量已經突破100萬，其中90萬申請得到了批准，也就是說申請赴美簽證的成



功率為90%左右。2011年，美國使領館在中國處理了超過100萬份簽證申請，比之前一年增加34%。美國國務院預計，2012財年美國在中國的簽證受理量將達到130萬，而到2013年這一數字有望達到220萬。簽證放寬也給美國旅遊業帶來促進。中國游客是美國的消費大戶，2010年80萬中國游客在美消費50億美元。

關於美債：超70%美債在美國人手中

廣州日報：作為美債的最大持有國，中國向來十分關心美元資產的安全性。去年發生的“占領華爾街”運動讓全世界對美國的經濟形勢表示擔憂。目前，美國資產的安全性如何？

駱家輝：我非常願意和廣州日報的讀者分享這個觀點。中國只是持有了大概7%的美債，而超過70%的美債其實是握在美國人自己手中。奧巴馬總統和美國國會已經制定了保證美國財政信用的政策，美國國債仍是安全的資產。美國經濟雖然面臨自身挑戰，但經濟形勢依然強勁，投資美國依然是安全的。

另外，每當發行美債，常常都會伴隨着非常大的市場需求。所以，中國真的是做出了非常正確的投資行為。同時，我們也非常支持在美國的中方投資。我們鼓勵更多的中國企業在美國開設辦事處或者建立工廠，就像俄羅斯、德國、韓國、日本和其他很多國家的企業這樣。我們相信中國公司在美國將會獲得無限商機，也非常歡迎中方企業在美國投資。

廣州日報：你對中美貿易前景如何展望？

駱家輝：如今，數以百萬計的中國人正在步入中產階級，所以，他們中間會有很多人喜歡美國，喜歡美國商品是毫不奇怪的。

所以不管是時尚用品、醫療器械還是美食行業，美國企業都有可能在中國賣出更多的商品。對於美國人而言，這就意味着更多人可以就業。

任職盤點：大使是一段波瀾壯闊的人生經歷

廣州日報：截至目前，您到中國任職已有9個月時間。您對中國印象如何？對於自己這段時間在中國的工作是否滿意？

駱家輝：對於中國，以及中國人民，我一直有非常高的評價。中國是一個充滿魅力的國度，中國人民也非常熱情友善。他們對我，以及我的家人都非常熱情，這真的讓我非常感激。我很自豪可以成為第一位華裔美國駐中國大使。我知道如果我的父親還活着的話，他也將會對此感到非常驕傲。

我們全家人都因為北京，因為中國而有了一段非常興奮而愉悅的時光。我現在以“常住于此的本地人”身份來看待中國，比起祇是來這裏待幾天，我對中國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我們在中國過得都非常充實，當然包括我的妻子和小孩。我的妻子致力于很多文化活動，而我的孩子雖然在國際學校學習，但正在努力學習普通話，這將是他們一生中非常幸福的時光。這段時光將是我的人生中一段波瀾壯闊的經歷。

我在中國的首要任務就是促進和加強美中兩國的雙邊關係，包括政府交流和商貿往來，而最重要的，還是加強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我認為我們在對幫助美國公司在中国銷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上已經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目前，我們也已經動員了使館以及美國商務部工作人員參與我們的這項計劃之中。

同時，鼓勵中方企業在美國建廠的計劃也開始啓動，這將為美國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積極促進中美兩國的民間交流，也鼓勵更多的美國留學生來到中國。我們希望看到美國學生來到中國學習，學習這裏的語言，親歷中國的文化，同時了解中國的歷史。因為當他們回國找工作的時候，這些經歷都會讓他們更具有競爭力。我還是很滿意自己這段時間在中國的工作進展，當然，我們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廣州日報：華裔身份是否給你的工作帶來便利？

駱家輝：我認為故鄉不是說你出生在哪裏，而是看你的根在哪裏。這也是為什麼在美國的華人會為家鄉提供幫助，並且常常回鄉尋根或省親。我的根在中國廣東臺山。我非常珍視我的中國根，不僅僅是我，我的家人也一樣。我能取得今天的成績，不僅來自於父輩的拼搏與貢獻，更來自於故鄉的每一個家庭。到現在，除了支持家鄉的發展外，有時也會邀請遠方親戚，去我在華盛頓的家裏做客，我的房子雖然不大，但我很希望通過這種方式，讓人感受到大家庭的溫暖。

關於中美貿易摩擦：非常歡迎中國企業赴美建廠

廣州日報：中國是美國企業至關重要的新興出口市場，人們將看到“購買力增強的中國消費者會向美國企業購買更多的商品和服務”。美國將如何做到這一點？

駱家輝：美國和中國對待貿易政策的態度確實有所不同。但不管怎樣，對於美國企業來說，中國對“美國製造”的大量需求，都意味着無限的商機。而作為大使，我希望能够幫助更多的美國企業成功地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服務。

我個人也非常歡迎中國企業到美國建廠，因為這會給美國人帶來很多就業機會。比如說，有一家規模很大的中國管道公司在得克薩斯州建立了一間投資十億美元的生產廠，而這間生產廠將會為2000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我們將會繼續嘗試多種形式的雙贏機會，貿易合作關係以及商業機會。

廣州日報：由於中美之間近年來的貿易摩擦不斷，很多中國企業擔心到美國投資會被限制，是否存在這樣的情況？駱家輝：關於“投資設限”問題，我需要指出的是，美國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國家之一。在美國，幾乎沒有對中方投資設有限制的行業領域。